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有媒體報導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十四間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以凍結與涉嫌操縱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客戶賬戶。本公司注意到，有媒體報導錯誤地報導本公司本身參與或合謀參與涉嫌市場操縱活動。

本公司特此強調，無論是否屬於所謂的或涉嫌的市場操縱活動，本公司均未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這種情況下，媒體報導不涉及本公司的事務，不會影響其運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